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之我见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崔刚

笔者认为,采用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引发了一系列的会计难题,并给会计实务工作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投资账面价值语焉不详。根据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变化而不断做出调整,致使其账面价值既不能反映原始投资成本,也不能准确反映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一方面,实际或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以其较强的客观性、可核实性及可操作性等优点而成为传统会计的基准计量模式,它为财富分配及考察受托管理责任提供了依据。另一方面,基于决策有用性的价值取向,公允价值在当前条件下成为对历史成本计量模式的重要补充。而根据权益法计量和披露的投资账面价值恰恰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所偏离。

投资的经济价值主要体现为被投资方在未来所能获取的现金流量的大小,在权益法下历史成本被彻底变成了历史。同时,当前有关的实证考察和规范分析都不会认为权益法反映的投资账面金额就一定比成本法更接近于投资的公允价值。

2.不利于对投资效果进行分析。利用权益法得到的会计信息,无论是投资本金还是投资收益指标,都无法与投资所形成的现金流量等同起来,而这恰恰是进行投资财务分析所需要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习惯通过比较原始投资与其孳息收入(如股息、红利等)来确定和衡量投资效果。采用权益法后,不仅投资分析经常采用的原始投资数据已经根据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得面目全非,而且账面上的投资收益也似是而非。因为根据各年被投资方的盈亏来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的账面金额和投资所能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本来就是两码事,并不能反映和代表投资方真实的收益情况。财务分析中考察和利用的投资收益指标通常是投资方所能获取的利息、股利收入和持有资本的可能利得(或出售损益)。由此可见,权益法下根据会计账面金额计算得出的投资效率和效益指标显然会因为口径不一致而产生歧义,其真实性、有效性都将因此而大打折扣。

3.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采用权益法后,投资会计实务因此变得复杂而繁琐,不仅需要根据被投资方各式各样的权益变化进行具体分析和及时调整,而且涉及到股权投资差额的计算和摊销问题,从而加大了会计核算的工作量,会计信息的清晰度也受到很大影响,其结果却并不具有相关性和经济价值。尤为严重的是,自从使用了权益法,一系列复杂的会计问题随之而来,典型的如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对于交叉持股关系,由于各持股方相互间赖以分配的损益基数互为因

果,循环反复,这就如同要“在布满镜子的房间里找到最终的反射”,是不可能的。此外,还有因与税法规定不一致而涉及的纳税会计调整问题等。

4.它忽略了“投资双方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这样一个事实。众所周知,被投资方拥有相对独立的产权和经济利益,并不能由投资方来随意支配,将投资方投资的资产价值对应甚至等同于被投资方账面净资产价值显然不妥。同时,被投资方的损益并不能全部分配给投资方,其权益变动也不能同等程度地引起投资方权益的变动。对于投资方而言,以被投资方所能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作为投资收益更具有现实经济意义。

笔者认为,通过完善传统的投资核算手段可以促成会计信息的明朗化:

第一,确立成本法核算的基准地位,赋予投资账面价值明确的含义。可考虑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成本法,使投资账面价值反映实际投资成本(即投资所占资金数额),以保证会计资料的客观性、可核实性,并为落实经济管理责任、加强财税监管以及投资分析提供可靠依据。至于投资的公允价值和按照权益法所能体现的权益份额,在现阶段可以通过附注形式加以揭示,而没有必要纳入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这样反映的投资信息才显得实在而明晰。

第二,完善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制度,提高投资收益反映的真实性。关于权益法,争议的焦点就在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上。权益法下投资方依据持股比例分配被投资方的损益,确认自己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这具有形式上的逻辑性,但不具有经济上的真实性,因为投资收益的大小还受到企业之外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按照经济学的观点,收益是“除与业主交易之外的财富的变动”,如果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笔资产能让其期末比期初更具价值,则说明该资产获取了收益。将这一通俗的收益观用在会计上,可将原始投资和现行公允市价进行比较,以此作为收益计量的基础。当市价低于成本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投资损失。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可不将市价高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相关信息依然可以通过附注的形式加以披露。

第三,通过合并会计报表来反映更具价值的投资信息。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不必要以采用权益法为前提,因为在成本法下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将会变得更加简便,并且能在很大程度上涵盖权益法所包含的重要信息。至于原来不能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而要用权益法反映的投资事项,其重要性较纳入合并范围的部分显然要略逊一筹。☐